

证券代码：874682

证券简称：津移通信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 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6年4月22日经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差错是指足以影响年报使用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年报的其它内容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差错，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

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而导致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存在的重大错误、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注释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监管部门信息披露指引、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部负责年报数据的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直接经办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涉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的其他相关人员。

**第五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

**第八条** 年度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会计差错金额达到本条第（一）至（五）项标准；
-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 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

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一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四）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二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财务部门以及内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交由董事会做出专门决议。

###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六）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五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

申辩的权利。

**第十六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情形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理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对已披露的以前期间财务信息（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或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应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